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交易价格于2018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为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权责，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由其作为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运营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关于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整合事项，公司已组织专业机构研究并将在整合方案确定后，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于2018年12月17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对方视为自己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在教育领域开展合作，拟通过投资参股及业务合作等方式在幼教领域进行AI教育的布局和拓展，并基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智慧树幼教云平台共同投入资金、人员和资源推动AI智能教育走入幼教体系；通过教育领域进一步的熟悉磨合后，双方将逐步寻找自身体系内的其他业务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目前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与优必选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框架文件，不构成双方任何法律义务或承诺，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后，由相关主体另行签署相应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会遵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